

## 45651 - 有关聚礼日演讲时缄默和谈话的教法规定。

### the question

我去参加聚礼，看到每当有人进入清真寺，就向在场的其它前来做礼拜的人们说“赛俩目”祝安，人们就回答祝安词。演讲开始以后，有的人到来仍旧说“赛俩目”，伊玛目便低声回答祝安词。这样的做法允许吗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当伊玛目开始演讲时，到场参加聚礼的人必须保持缄默，不允许互相交谈，甚至是为了阻止对方的讲话也不允许。谁这样做，便已经属于妄言，妄言者的聚礼是无效的。

由艾布·胡莱勒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在伊玛目演讲时，你对同伴说‘你当静听’，你就已经妄言了。”布哈里（892），穆斯林（851）收录。

被禁止的谈话，包括了教律所要求的应当回答的话语，至于其它与尘世事务相关的谈话就更当加以禁止。

艾布·达尔达说：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在演讲台上为人们演讲，他诵念了一段古兰经文。伍柏耶·本·卡阿布坐在我的旁边，我对他说：“伍柏耶，这段经文是何时下降的？”他拒绝和我说话，我再次问他，他仍拒绝和我讲话。直到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结束了演讲，从演讲台上走下来，伍柏耶才对我说：“你的聚礼拜只得到了你妄言的结果。”当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离开时，我赶上他，将这件事告诉了他，他说：“伍柏耶说对了。当你听到伊玛目讲话时，就当缄默，直到他结束演讲。”艾哈迈德（20780），伊本·玛哲（1111）收录。布赛雷认定其确凿可靠，艾勒巴尼在《泰玛目·敏乃》（338页）认定其确凿可靠。

这证明了在聚礼日伊玛目演讲时，必须缄默，禁止谈话。

伊本·阿布杜·柏尔说：

聆听演讲的人必须缄默，各地的学者对此均无异议。

《伊斯提兹卡尔》（5/43）。

极少数学者认为，这不是必须的“瓦直布”。但是，他们没有可以依靠的证据。

伊本·鲁士德在讲述聆听“呼图拜”演讲时须缄默的教法规定时说道：

至于认为这样做并非是必行的“瓦直布”的人，据我所知，他们没有证据，只是认为这样做不符合以下这段经文的意义：【当有人诵读古兰经时，你们当缄默静听。】他们认为，除去聆听古兰经以外，便无需缄默。这种观点有些牵强，真主至知。他们可能不知道那段圣训。

《比达耶图·穆知台嘿得》（1/389）。

伊玛目与礼拜者之间的一些必要或有益的对话是可以例外的。

艾乃斯·本·马力克说：在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时代，有一年，人们遭遇旱灾。聚礼日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演讲的时候，一个游牧人站起来说道：“主的使者啊，财产损失了，家人在忍受饥饿。请为我们向真主祈求吧！”他随即捧起双手祈祷……，那天当天就下起了雨，在以后的几天里雨一直在下，直到下一个聚礼日，那个游牧人（或是别人）又站起来说道：“主的使者啊，房屋倒塌了，财产被淹没了，请为我们向真主祈求吧！”他随即捧起双手祈祷……。布哈里（891），穆斯林（897）收录。

由贾比尔·本·阿布杜拉传述，他说：聚礼日，一名男子在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演讲时到来，先知问他：“你礼拜了吗？”他说：“没有。”先知对他说：“起来，礼两拜。”布哈里（888），穆斯林（875）收录。

有人以这些圣训作为允许礼拜者互相交谈，缄默并不是必须的“瓦直布”的证据，这是不正确的。

伊本·古达麦说：

“这些证据说明，只有与伊玛目讲话，或伊玛目与他讲话的人的讲话是无妨的。因为这不会影响倾听他的演讲。因此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问道：‘你礼拜了吗？’被问的人回答了他。欧麦尔也曾在演讲中，当欧斯曼到来时向他询问，他回答了他。对于这些记载，应当综合理解，不可将其它情况与其做以类比。因为伊玛目是不可能边演讲边谈话的，他的谈话不可能与他的演讲同时，但其他人的情况就不同了。”

《穆额尼》（2/85）。

至于祝福打喷嚏后赞主的人，和回答祝安词的问题，学者们有不同的意见。

替勒密吉在他的《圣训集》中讲到由艾布·胡莱勒传述的那段圣训“如果你对你的同伴说……”以后说：

“学者们对于回答祝安词，和祝福打喷嚏后赞主的人的问题有各自不同的意见。有些学者认为，伊玛目演讲时，回答祝安词和祝福打喷嚏后赞主的人是允许的。这是艾哈迈德和伊斯哈格的主张。包括部分再传弟子在内的另一些学者反对这种做法，这也是沙菲尔的主张。”

在教法判断常委会教法判例（8/242）中记载：

“依照学者们所持的最为正确的观点，在伊玛目演讲期间，不允许对打喷嚏后赞主的人说祝福的词句，也不可回答祝安词。因为这两种都属于谈话，依据圣训的概括意义，这在伊玛目演讲时是不允许的。”

在另一则教法判例中（8/243）中记载：

“聚礼日伊玛目演讲时，对于到场的人来说，只要听到演讲，就不可向在场的人说‘赛俩目’祝安。此时，在场的人也不可回答他的祝安词。”

在另一则教法判例中（8/244）中记载：

聚礼日伊玛目演讲期间，不允许谈话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，与伊玛目进行必要的交谈是允许的。

伊本·欧赛悯教长说：

“在聚礼日的演讲期间，说‘赛俩目’问候是被禁止的。伊玛目演讲时，不允许一个人在到来后向别人说‘赛俩目’祝安，回答他的祝安也是被禁止的。”

《伊本·欧赛悯教长教法判例》（16/100）。

艾勒巴尼教长说：

“不要说话。”这句话从语言的意义上来说本不属于妄言，因为它属于劝善戒恶的范畴。即使如此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还把它称作被禁止的妄言，这符合了要事先行的原则，此时倾听演讲比劝善戒恶更为重要。二者都属于劝善，当其中之一的地位与重要性稍逊一筹时，最为合适的办法是禁止它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它属于教律特定意义上的妄言。

《有益的解答》（第45页）。

总结：

一个人参加聚礼，应当为伊玛目而缄默，不允许他在伊玛目演讲的过程中讲话。只除了一些被教法依据所证明的可以例外的情况，即：可以与进行演讲的伊玛目说话，或回答他的问话；或者应对一些特殊的情况，如防止盲人摔倒等。

向伊玛目说“赛俩目”祝安，以及伊玛目回答祝安。都在被禁止的范围之内。因为只有在有特殊需要时，才可与伊玛目说话，祝安与回答祝安当然不属于这些特殊需要。

伊本·欧赛悯教长在《穆目塔阿注释》（5/140）中说：

“演讲过程中，不允许伊玛目说无意义的题外话，所讲的话必须是与礼拜或其它事务相关的，具有利益的话语。伊玛目说无意义的题外话是不允许的。

在有特殊需要时，说话得到允许，这是最为适当的，特殊需要如：听众对演讲中的词句不理解而提问；伊玛目在演讲中读错了古兰经文，导致改变了经文的意义，如丢掉了一节经文中的一句话等类似情况。

而利益就不像特殊需要那样重要，例如：当扩音器出现故障时，伊玛目可以对工程师说：‘检查一下扩音器发生了什么故障。’”

真主至知。